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仔细查阅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个人简历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有为、李延喜、万寿义、贵立义

2010年5月31日